

晋城市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城减办函〔2024〕1号

晋城市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暴雪寒潮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

据气象部门预报，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1月31日至2月4日全市有持续降雪天气过程，累计降水量15~25毫米，局地可达30毫米，积雪深度10~20厘米，局地25厘米，强降雪时段出现在31日夜间和1日至4日。根据市区有关工作安排部署和《晋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暴雪寒潮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晋市减办〔2024〕3号）文件要求，为有效应对此次极端天气过程，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和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

有关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两个至上”

理念，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

针对易发冻的薄弱环节，持续压实责任链条，落细落细工作措施，

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安全防范，深入开展隐患排查

（一）严格落实“三查”要求。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指导企业、学校、社区、农村等重点场所，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二）加强重点场所安全防范。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指导企业、学校、社区、农村等重点场所，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加强重点场所安全防范。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指导企业、学校、社区、农村等重点场所，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四）加强重点场所安全防范。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指导企业、学校、社区、农村等重点场所，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区住建部门要加强防寒防冻措施，持续开展建筑工地、简易厂房、危旧住房等建筑物的安全检查，必要时采取停工、停止高风险作业措施，严防各类灾害事故发生。

（四）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和指导农户加固大棚设施，做好农业生产和渔业养殖等防灾措施，帮助农民因地因时落实抗寒关键措施。

在(五)取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重点对陡坡建房、上棚寺区域的排查、巡查力度, 强化冻融期地质灾害防范措施, 必要时坚决果断采取措施提前转移人员和采取避险避难措施。

(六)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煤矿、危化等所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同时,要加强对企业场棚、工棚的检查,及时发现隐患,严格落实强降雨天气防范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做好应急救援和物资装备队伍的应急准备工作。

(七) 区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巡查维护,做好相关抢修通和积雪清除工作。

(八)八区文旅部门安全面检查旅游景点、文保建筑、文

（十二）区卫体部门要及时做好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确保设施设备结构完好，避免积雪引发建筑物垮塌，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及时开展除冰扫雪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行业职责做好所属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各项防范应对工作。

三、加强应急准备，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安全

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除冰清雪设施设备和融雪剂等必要物资的保障工作，多渠道增加抢险车辆、物资、人员配备，不断增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各救援抢险队伍要做好恶劣天气下应急救援准备，必要情况下做好预置前置，确保人员、装备、物资到位，险情灾情处置及时有效，及时开展

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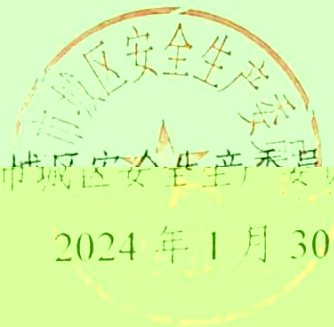
岗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加强信息沟通，一旦遇有重大险情或灾害事故，要立即按规定上报，并及时调集救援力量进行处置，同时要严格落实险情灾情信息报送要求，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确保各类灾灾信息及时准确上报。要加大对科普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密切监测网络舆情，及时回应社会

关切，正确引导社会公众心理预期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营造良好氛围，维持社会安全稳定。

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值班电话：0536-6699110、6699055（传真）。



平遥市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平遥市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